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08)

關連交易

出售於目標所持全部股權

出售事項

於2024年1月30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濟南動力與中國重汽及目標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濟南動力已同意出售，而中國重汽已同意收購濟南動力所持目標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5,374,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55,661,352元)。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之任何股權，而目標將由中國重汽及濰柴動力分別持有40%及60%。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重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51%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所有有關比率均低於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事項受若干先決條件規限，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 緒言

於2024年1月30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濟南動力與中國重汽及目標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濟南動力已同意出售，而中國重汽已同意收購濟南動力所持目標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5,374,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55,661,352元)。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之任何股權，而目標將由中國重汽及濰柴動力分別持有40%及60%。

II.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4年1月30日

訂約方： (1) 濟南動力，作為賣方
(2) 中國重汽，作為買方
(3) 目標

標的事項

濟南動力及中國重汽已分別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出售及收購目標40%的股權。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將由中國重汽及濰柴動力分別持有40%及60%。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中國重汽就出售事項應付的代價(「代價」)為人民幣505,374,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55,661,352元)。

代價乃經濟南動力與中國重汽公平磋商後釐定，以獨立中國估值師於估值參考日期採用收益法項下的折現現金流量法對目標的全部股權進行評估得出的評估值約人民幣1,263,434,8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89,153,161元)為基礎。

代價須由中國重汽於2024年4月30日前在完成相關工商登記後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濟南動力。

目標須委任核數師於完成日期後30日內確認目標於估值參考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過渡期**」)的利潤／虧損。目標於過渡期內的利潤／虧損須由相關訂約方按以下方式享有或承擔，並應於核數師確認完成之日起30日內支付：

- (i) 倘目標於過渡期內享有純利，則該純利的40%須由目標以股息方式向濟南動力作出分派。
- (ii) 倘目標於過渡期內遭受淨虧損，則濟南動力須向中國重汽支付相等於目標於過渡期內遭受的相關淨虧損的40%金額。

董事會預期上述調整(如有)不會導致出售事項於上市規則第14章或14A章項下的分類有所改變。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濟南動力及中國重汽取得有關出售事項的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批准及適用政府部門的批准、登記或備案)後生效。

完成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濟南動力須配合中國重汽及目標於生效日期起15個工作日內就出售事項完成相關工商登記。完成相關工商登記的日期將為完成日期。

III. 有關目標的資料

目標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主要從事於機械及電控燃油噴射系統的生產、銷售及研發。於本公告日期及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目標由濟南動力及濰柴動力分別持有40%及60%。濟南動力持有的有關目標40%權益已由本集團持有超過12個月。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濰柴動力為山東重工的附屬公司；及(ii)山東重工受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

下文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基於就出售事項進行的特別審核得出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2023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35,338,333.18	33,915,541.04	39,185,765.88
除稅後純利	30,726,152.56	36,318,652.70	34,108,735.53

基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目標的財務資料，截至2023年8月31日，目標的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64.11百萬元及人民幣903.76百萬元。基於獨立中國估值師發佈的有關目標的估值報告，目標於估值參考日期全部股權的評估值為約人民幣1,263.43百萬元。

IV. 有關中國重汽的資料

中國重汽為商用汽車製造商，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重汽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重汽由山東重工持有約65%權益，而山東重工受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

V. 有關濟南動力的資料

濟南動力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動機及零部件的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汽車及零部件的研發及試驗。本公司受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

VI.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專營研發及製造重卡、中重卡、輕卡等及發動機、駕駛室、車橋、車架及變速箱等相關關鍵總成及零部件，以及提供金融服務。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的任何股權，且目標將不再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列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可令本集團優化其資源分配且符合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需求。預期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能夠投入更多精力及資源到其主營業務當中，從而提高其整體的競爭能力及經營業績。同時，由於目標僅為本集團貢獻一小部分收益，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基於目標的賬面值及估計最終代價，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將產生金額約人民幣10百萬元的收益。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經計及目標的評估值後)訂立，且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出售事項被視為一項撤資活動，因此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出售事項對本集團運營效率、盈利能力及長期業務策略而言大有裨益。

V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重汽持有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則為51%股份的持有人。因此，中國重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所有有關比率均低於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王志堅先生、王琛先生、劉偉先生、張偉先生、李霞女士及趙紅女士已因其各自於相關關連人士擔任的職位而就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事項受若干先決條件規限，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重汽」	指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國有有限責任企業
「本公司」	指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出售事項完成相關工商登記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具有本公告「II.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代價及付款條款」一節中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濟南動力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中國重汽出售目標40%的股權
「生效日期」	指	本公告「II.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先決條件」一節所提述股權轉讓協議生效的日期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濟南動力、中國重汽及目標就出售事項於2024年1月3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濟南動力」	指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動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	指	重油高科電控燃油噴射系統有限公司(前稱重油高科電控燃油噴射系統(重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過渡期」	指	具有本公告「II.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代價及付款條款」一節中賦予的涵義
「估值參考日期」	指	2023年8月31日，即獨立中國估值師於目標估值中採用的參考日期
「濰柴動力」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338)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338)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0.90950元兌港幣1.00元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志堅

中國·濟南，2024年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七名執行董事，為王志堅先生、王琛先生、劉偉先生、張偉先生、李霞女士、趙紅女士及Richard von Braunschweig先生；本公司四名非執行董事，為孫少軍先生、Alexander Albertus Gerhardus Vlaskamp先生、Karsten Oellers先生及Mats Lennart Harborn先生；及本公司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志軍博士、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梁青先生、呂守升先生及張忠先生。